



# 不同人生階段 同樣積極探索前行

滙豐運籌理財明白，人生有不同可能，每個人人生階段總有您想的追求及實踐步伐。無論您正在哪個人生時刻，我們都與您並肩同行，提供全面的財富管理及信貸方案，助您好好計劃人生，成就目標。

## 成為滙豐運籌理財客戶，以享豐富迎新獎賞

由即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成為滙豐運籌理財客戶並完成指定理財交易可享高達港幣4,000元惠康超級市場購物禮券迎新獎賞。

獎賞類別	獎賞條件	購物禮券獎賞
新增資金 <sup>2</sup>	i) 達港幣10萬元至少於港幣20萬元；或 ii) 達港幣20萬元至少於港幣30萬元；或 iii) 達港幣30萬元或以上	港幣200元或 港幣400元或 港幣600元
理財產品/服務 <sup>4</sup>	完成/選用以下指定理財產品/服務*： a) 買賣股票或設立股票戶供投資計劃 b) 兌換人民幣/外幣或設立人民幣/外幣定期存款 c) 成功申請指定信用卡 d) 申請及提取指定貸款 e) 登記滙豐網上理財並完成指定網上理財交易	每項產品/服務類別可獲港幣100元 (最高可獲港幣600元)
自動轉賬支薪 <sup>5</sup>	新設立每月自動轉賬支薪達： i) 港幣25,000元至少於港幣50,000元；或 ii) 港幣50,000元以上	港幣500元或 港幣800元
額外獎賞 <sup>6</sup>	i) 新增資金達港幣10萬元或以上；及 ii) 完成上列(a)至(e)項之其中3項；或 • 完成上列(a)至(e)項之其中2項及設立每月自動轉賬支薪達港幣25,000元以上	港幣2,100元
<b>獎賞總值高達 港幣4,000元!</b>		

\* 客戶須完成/認購指定理財產品/服務並符合指定交易金額的要求。詳情請參閱條款及細則(B)部份。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重要風險通知」部份。

只需維持全面理財總值達港幣200,000元<sup>7</sup>，即可體驗滙豐運籌理財為您帶來的理財優勢。

## 瀏覽：[www.hsbc.com.hk/weadvance](http://www.hsbc.com.hk/weadvance) 致電：2233 3722

- 註：**
- 上述價值高達港幣4,000元的迎新獎賞只適用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綜合理財戶口—滙豐運籌理財(「運籌理財戶口」)。此獎賞包括合資格價值高過港幣600元購物禮券的新增資金獎賞、高達港幣500元購物禮券的理財產品/服務獎賞、高達港幣800元購物禮券的自動轉賬支薪獎賞及港幣2,100元購物禮券的額外獎賞。有關獎賞的定義及要求，請參閱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A)至(D)部份。
  - 此推廣優惠只適用於成功開立運籌理財戶口並符合新增資金獎賞要求的客戶。如有滙豐客戶未能符合「新增資金」獎賞資格但於開立/晉升戶口月份之第二個及第三個曆月維持全面理財總值達港幣200,000元，可獲港幣100元購物禮券(「全面理財總值獎賞」)。有關獎賞的定義及要求，請參閱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A)部份。
  - 現有滙豐客戶即非「全新滙豐客戶」。有關「全新滙豐客戶」的定義，請參閱一般條款及細則第9條。
  - 此推廣優惠只適用於成功開立運籌理財戶口並符合理財產品/服務獎賞要求的客戶。每項產品/服務獎賞類別須符合指定交易要求方合資格獲享優惠。合資格客戶於每個產品/服務獎賞類別只可享優惠一次。有關獎賞的定義及要求，請參閱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B)部份。
  - 此推廣優惠只適用於成功開立運籌理財戶口並符合自動轉賬支薪獎賞要求的客戶。有關獎賞的定義及要求，請參閱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C)部份。
  - 此推廣優惠只適用於成功開立運籌理財戶口並符合額外獎賞要求的客戶。有關獎賞的定義及要求，請參閱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D)部份。
  - 客戶晉升為滙豐運籌理財後可獲享豁免首6個月的低額結存服務費。及後如有關戶口3個月的平均全面理財總值低於港幣20萬元(或等值貨幣)，則需每月繳付低額結存服務費港幣120元。低額結存服務費適用於客戶持有的每個綜合理財戶口。

重要風險通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個別投資產品乃結構性產品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目標及目標產品是適合閣下的。</li> <li>基金、債券、存款證及結構性投資產品(包括股票掛鈎投資、結構投資票據、高息投資存款、結構投資存款及保本投資存款)並不相等於定期存款。基金乃投資產品而部分涉及金融衍生工具。</li> <li>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均可帶來虧損或盈利。</li> <li>在最壞的情況下，基金價值或會大幅地少於您的投資金額(在極端的情況下，您的投資可能會變成沒有價值)。</li> <li>發行/風險—債券、存款證及結構性投資產品受發行者的實際及預計能力所影響及不保證發行人於屆償債時不會拖欠債務。於最壞情況下(如發行者破產)，投資者將不能收回任何本金或利息/票息，因此最高潛在風險為損失100%投資本金及不能獲取任何利息/票息。</li> <li>投資者不應僅根據此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li> <li>投資涉及風險—投資產品的過往業績數據並非未來業績的指標。欲知投資產品的詳情、有關費用及風險因素，請參閱銷售文件及/或有關文件。</li> <li>滙豐及外匯匯豐—外幣及人民幣存款的價值需承受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倘若您選擇將外幣及人民幣存款兌換為其他貨幣時的匯率較當初兌換外幣及人民幣時的匯率為差，則可能會因而蒙受本金損失。</li> <li>關於人民幣收益工具現時並無定期交易及活躍的二手市場，投資該等產品或存在流動資金風險。人民幣收益工具的買價和賣價的差價可能很大，因此，投資者可能承擔重大的交易及變現成本及可能因此而招致虧損。</li> <li>有關其他風險因素，請參閱「風險披露」部份。</li> </ol>

## 結構投資存款、高息投資存款、保本投資存款及存款證均不屬於受保障存款及不會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高息投資存款並不保本。

本文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招攬任何人投資於本文所述之任何投資產品。您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任何投資項目。此文件內容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

## 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

- 一般條款及細則：**
- 此推廣優惠(「本推廣」)有效期至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以下個別指定優惠除外。
  - 本推廣的各項優惠(「優惠」)只適用於於2017年6月30日或之前已成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本行」)綜合理財戶口—滙豐運籌理財(「運籌理財戶口」)的個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適用於聯名戶口)，並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合資格客戶」)：
    - 2017年4月1日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為非美國公民、非美國居民、非美國納稅人；及
    - 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或晉級為綜合理財戶口—滙豐運籌理財作為個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適用於聯名戶口)。
 若聯名戶口持有戶口，則只有一戶口持有人可獲享此優惠及成為合資格客戶。
  - 此優惠並不適用於於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曾持有綜合理財戶口—滙豐卓越理財及/或綜合理財戶口—滙豐運籌理財的客戶(包括個人戶口或聯名戶口所有持有人)。
  - 合資格客戶若於獲得相關優惠之前取消其滙豐運籌理財戶口，或將其滙豐運籌理財戶口轉為其他類型的綜合理財戶口，則不可獲享此優惠。
  - 開立、取消或轉換有關戶口或服務的日期及結餘/交易金額以本行的記錄為準。
  - 全面理財總值包括：
    - 存款(人民幣及外幣)
    - 投資產品淨值(包括本地及海外證券、單位信託基金、債券、存款證、股票掛鈎投資、結構投資票據、月份投資計劃(股票及外幣)及黃金等)
    - 高息投資存款、結構投資存款內的存款額
    - 已動用信貸(按揭及信用卡結欠除外)
    - 具備儲蓄或投資成分的人壽保險\*
    - 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管理之滙豐盈餘基金結餘及滙豐職業退休界定供款計劃結餘
      - 具備儲蓄或投資成分的人壽保險\*
      - 儲蓄或投資計劃包括保險計劃中的現金價值總額；
      - 其他人壽保險計劃包括保險計劃中的現金價值總額及繳總保費，扣除任何已收取的年金金額(如適用)，以及較高者為準。
 在計算合資格客戶的整體全面理財總值時，合資格客戶的所有個人戶口的全面理財總值將會一併計算在內。此等個人及聯名戶口的第一戶口持有人的登記姓名及身分證號碼必須相同。由於處理需要，某些投資交易(例如股票、債券、開放式基金及存款證的首次公開認購)及人壽保險結餘或許未能即時計算在全面理財總值之內，以致影響本行記錄中的全面理財總值。
  - 在本推廣下，「平均全面理財總值」指於整個曆月的第一日起至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的平均全面理財總值；「新增資金」指客戶在開立/晉級運籌理財戶口的前一個曆月之全面理財總值對比在開戶/晉級戶口後的下一/二/三個曆月(按照相關情況)的平均全面理財總值的增長，而全面理財總值會以本行之記錄為準。
  - 「全新滙豐客戶」，即於2017年3月1日至開立運籌理財戶口期間，不附有以下任何一類的合資格客戶：
    - 本行的個人或聯名戶口(不包括本行發出的個人信用卡基本卡或附屬卡、強權金戶口及保險箱租用戶口)；或
    - 透過本行申請的任何保險計劃(「單次旅遊匯豐」除外)。
 為免存疑，任何人士只持有本行發出的個人信用卡基本卡或附屬卡，強權金戶口，保險箱租用戶口或透過本行申請的單次旅遊匯豐，在本推廣內並不屬於現有滙豐客戶。
  - 全新滙豐客戶開立新的滙豐運籌理財戶口須確定明白及同意接受本行可以根據列載於《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之用途，而使用和披露本行目前或隨後持有的有關客戶之所有個人資料及晉身滙豐運籌理財後將會受「綜合理財戶口的條款及細則」之約束。現有滙豐客戶將視有關綜合理財戶口晉級到滙豐運籌理財須確定明白及同意接受本行可以根據列載於《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之用途，而使用和披露本行目前或隨後持有的有關客戶之所有個人資料及晉級到滙豐運籌理財後將會接受「綜合理財戶口的條款及細則」之約束。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部份，詳情可瀏覽滙豐網頁「選擇」銀行服務」→「重要通告」→「私隱與保安」；「綜合理財戶口的條款及細則」之詳情，可瀏覽滙豐網頁—滙豐運籌理財概覽。
  - 合資格客戶因有關推廣優惠而獲享的獎賞為惠康超級市場現金券(「購物禮券」)。購物禮券將於2017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郵遞形式寄往合資格客戶於禮券聯寄作業時登記於本行的運籌地址。如合資格客戶於任何情況下遺失或損毀購物禮券，包括於寄途途中遺失，本行將不會發補予客戶。購物禮券數量有限，送完即止。若購物禮券送完，本行有權以其他禮券取代而毋須另行通知。客戶亦須受購物禮券供應商所設的使用條款及細則約束。本推廣優惠的購物禮券(或其他取代之禮品)不可兌換現金。本行有權於購物禮券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不承擔任何責任。
  - 若合資格客戶同時享有同一產品/服務的其他優惠，本行保留權利只提供價值最高的一項優惠。
  - 本行所有禮券不可獲享以上優惠。
  - 本推廣及受惠受法律及監管條例約束。如有任何有關本推廣及/或優惠的爭議，本行保留一切最終決定權，並具約束力。
  -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所有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本行亦可能應用的情權取消此優惠而毋須事前通知。本行對於任何更改、取消及終止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所有於推廣期內的註明及註銷均構成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一部分。倘有任何的備註項目和條款及細則之間有差異，概以條款及細則為準。
  - 以上推廣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 (A) 適用於新增資金獎賞(「新增資金獎賞」)及全面理財總值獎賞(「全面理財總值獎賞」)的條款及細則

- 新增資金獎賞**
- 「新增資金獎賞」適用於全新滙豐客戶(定義見一般條款及細則第9條)及現有滙豐客戶。
  - 合資格客戶須符合以下(i)及(ii)項的全部要求(詳情見下列時序表a)，才可獲享「新增資金獎賞」。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此獎賞一次。
    - 於推廣期內以個人戶口持有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適用於聯名戶口)身分成功開立/晉級運籌理財戶口；及
    - 於開立/晉級戶口月份的下一個曆月的最後一日或之前存入以下指定新增資金至該戶口，並於開立/晉級戶口後第二個及第三個曆月維持指定新增資金總值(有關新增資金總值的定義請參閱一般條款及細則第8項)。可獲以下指定獎賞購物禮券；如指定新增資金總值於第二個及第三個曆月不相同，可獲獎賞購物禮券的金額將以較低的新增資金總值為準。

指定新增資金總值(港幣或等值貨幣)	可獲購物禮券
達港幣10萬元或以上但少於港幣20萬元	港幣200元
達港幣20萬元或以上但少於港幣30萬元	港幣400元
達港幣30萬元或以上	港幣600元

時序表a	2017年4月1至30日	2017年5月1至31日	2017年6月1至30日
開立/晉級運籌理財戶口日期	2017年4月1至30日	2017年5月1至31日	2017年6月1至30日
存入指定新增資金	2017年5月31日或之前	2017年6月30日或之前	2017年7月31日或之前
維持指定新增資金	2017年6月份及7月份	2017年7月份及8月份	2017年8月份及9月份

以下表格說明新增資金的計算方法及合資格客戶於2017年4月開立運籌理財戶口可獲的獎賞：

2017年3月的平均全面理財總值(a)	2017年5月31日或之前存入的金額	2017年6月的平均全面理財總值(b)	2017年7月的平均全面理財總值(c)	於6月份(b)-(a)及7月份(c)-(a)的新增資金	獎賞
港幣10萬元	港幣10萬元	港幣20萬元	港幣20萬元	於6月份的新增資金 港幣(200,000-100,000)元=港幣100,000元 於7月份的新增資金 港幣(200,000-100,000)元=港幣100,000元	港幣200元購物禮券
港幣10萬元	港幣20萬元	港幣30萬元	港幣30萬元	於6月份的新增資金 港幣(300,000-100,000)元=港幣200,000元 於7月份的新增資金 港幣(300,000-100,000)元=港幣200,000元	港幣400元購物禮券
港幣10萬元	港幣30萬元	港幣40萬元	港幣40萬元	於6月份的新增資金 港幣(400,000-100,000)元=港幣300,000元 於7月份的新增資金 港幣(400,000-100,000)元=港幣300,000元	港幣600元購物禮券
港幣10萬元	港幣30萬元	港幣20萬元	港幣40萬元	於6月份的新增資金 港幣(200,000-100,000)元=港幣100,000元 於7月份的新增資金 港幣(400,000-100,000)元=港幣300,000元	港幣200元購物禮券

**全面理財總值獎賞**

- 「全面理財總值獎賞」只適用於現有滙豐客戶而不適用於全新滙豐客戶(定義見一般條款及細則第9條)。
- 現有滙豐客戶如未能達到以上推廣條款及細則A部份條款2(ii)的「新增資金獎賞」要求，但符合以上推廣條款及細則A部份條款2(i)的開戶要求並於開立/晉級戶口月份的第二個及第三個曆月維持至少港幣20萬元平均全面理財總值(詳情見下列時序表b)，可獲港幣100元購物禮券的「全面理財總值獎賞」。每位現有滙豐客戶只可獲享此獎賞一次及不可同時獲享「新增資金獎賞」。

開立/晉級運籌理財戶口日期	2017年4月1至30日	2017年5月1至31日	2017年6月1至30日
維持最少港幣20萬元平均全面理財總值之月份	2017年6月份及7月份	2017年7月份及8月份	2017年8月份及9月份

## (B) 適用於認購理財產品獎賞的價值高達港幣500元購物禮券(「認購獎賞」)的條款及細則

- 「認購獎賞」適用於全新滙豐客戶(定義見一般條款及細則第9條)及現有滙豐客戶。
- 合資格客戶須符合以下(i)至(iii)項的全部要求才可獲享「認購獎賞」：
  - 於推廣期內以個人戶口持有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適用於聯名戶口)身分成功開立/晉級運籌理財戶口；及
  - 認購以下表(1)列明合資格產品/服務類別(a)至(e)項的「產品類別」的任何一項並指定交易金額(如適用)「合資格交易」；及
  - 以上合資格交易須於開戶/晉級至開戶後的下一個月之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天)「認購期」(見下列時序表II)內進行

開立/晉級運籌理財戶口日期	2017年4月1至30日	2017年5月1至31日	2017年6月1至30日
認購期(由開立/晉級運籌理財戶口日起計)	2017年5月31日或之前	2017年6月30日或之前	2017年7月31日或之前

以下表(1)列明產品類別及個別合資格客戶的要求：

項目	產品類別	每項合資格交易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a	股票/股票月份投資計劃 <sup>1</sup>	• 成功買賣港股、美股或中國A股之單項交易金額達港幣30,000元或以上(或等值的外幣)(不包括認購新股的投資)；或 • 成功設立股票月份投資計劃並維持連續三個月每月供款額達港幣4,000元以上
b	外幣兌換/人民幣/外幣定期存款	• 成功開立人民幣、外幣定期存款之單項交易金額達港幣30,000元或以上(或等值的人民幣)；或 • 人民幣兌換 • 透過以下服務於任何滙豐分行、滙豐網上理財或滙豐流動理財成功買賣人民幣而單項交易金額達港幣30,000元或以上(或等值的人民幣)： (a) 24小時外幣兌換服務* (b) 透過人民幣轉存服務設立全新的買賣指示及成功進行兌換人民幣交易金額要求 或 • 透過其他外幣(人民幣除外)兌換 • 透過以下服務於任何滙豐分行、滙豐網上理財或滙豐流動理財成功買賣外幣(人民幣除外)而單項交易金額達港幣30,000元或以上(或等值的外幣)；及 (a) 24小時外幣兌換服務* (b) 透過外幣轉存服務/外匯匯豐買賣服務*設立買賣指示及成功進行兌換外幣交易金額要求
c	信用卡 <sup>11</sup>	• 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以下任何一張滙豐信用卡主卡，並於2017年9月30日之前累積發達港幣2,000元或以上 <sup>111</sup> ： (a) 滙豐運籌理財白金Visa卡 (b) 滙豐Visa Signature卡 (c) 滙豐白金Visa卡 (d) 滙豐銀聯雙幣儲蓄信用卡 (e) 滙豐銀聯雙幣信用卡 (f) 滙豐匯財金卡
d	貸款/信用卡[現金套現]分期計劃/「簽賬分期計劃」	• 成功申請及提取以下其中一項貸款產品： (a) 滙豐分期「萬應錢」獲批貸款額達港幣60,000元或以上；或 (b) 滙豐循環「萬應錢」獲批貸款額達港幣60,000元或以上 或 • 成功申請信用卡「現金套現」分期計劃或「簽賬分期計劃」及獲批核金額達港幣60,000元或以上
e	滙豐個人網上理財	• 於推廣期內成功為380、381及388的滙豐投資戶口 <sup>111</sup>

<sup>1</sup> 只適用於個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身份持有任何戶口結尾號碼為380、381及388的滙豐投資戶口。  
<sup>11</sup> 外幣匯率以交易時本行所提供之匯率為準。  
<sup>\*\*</sup> 服務時間(美國/「外幣通」儲蓄戶口除外)由星期一至上午5時至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4時30分；美元/「外幣通」儲蓄戶口服務時間由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晚上7時及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4時30分。上述服務時間不包括1月1日及12月25日全日、12月26日及1月2日凌晨零時等分至上午午夜服務時間，以及當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八號或以上風球懸掛期間。  
<sup>111</sup> 外匯匯豐買賣服務的有效期與滙豐運籌理財的客戶。此服務只適用於綜合理財戶口、港/外幣結算儲蓄戶口及港元往來戶口，而「外幣通」儲蓄戶口及港幣定期儲蓄戶口則除外。請注意，本行的外幣兌換服務並不適用於外匯匯豐買賣服務處理的貨幣兌換。  
<sup>112</sup> 若客戶於2016年10月1日或之後申請滙豐信用卡(不包括附屬卡及優惠卡)持卡人，「合資格信用卡」，並於2017年9月30日之前憑新發出的合資格信用卡成功發賬滿港幣2,000元(「合資格信用卡簽賬」)。合資格信用卡簽賬要求以個別信用卡計算，包括信用卡的所有已結賬的銷售交易(例如但不限於滙豐Mobile Payments、現金透支、手續費、網上購物、郵購或電話訂購、有關保險費用、分期自動儲蓄服務或已結賬的分期付款金額)。非銷售交易(例如但不限於財務費用、現金透支、手續費、網上附加費、年費、網上繳稅或「現金套現」分期計劃的提款)均不包括在合資格信用卡簽賬的定義內。未結賬/取消/退還的交易及附屬卡交易亦不包括在內。  
<sup>113</sup> 客戶須於2017年3月31日或之前，為滙豐個人網上理財用戶及於禮券寄作業時，仍是滙豐個人網上理財登記用戶。  
<sup>114</sup> 以下表(2)列明合資格網上理財交易的要求：

項目	產品/服務	每項合資格網上理財交易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1	轉賬	• 成功轉賬至以下戶口： (a) 滙豐客戶戶口；或 (b) 非滙豐戶口 (不包括電子支票服務)
2	繳費	• 成功繳交任何商戶賬單
3	股票/股票月份投資計劃	• 買賣港股、美股或中國A股；或 • 成功設立股票月份投資計劃；或 • 認購新股(首次公開招股)
4	外匯買賣	• 透過24小時外幣兌換服務**/外幣轉存服務/人民幣轉存服務或外匯匯豐買賣服務 <sup>11</sup> 買賣達港幣5,000元或等值的外幣*
5	單位信託基金/基金月份投資計劃	• 認購整額基金(基金贖回和轉換除外)；或 • 成功設立基金月份投資計劃
6	債券/存款證	• 買賣債券/存款證；或 • 認購新債券(首次公開招股)
7	高息投資存款	• 開立高息投資存款
8	信用卡	• 成功申請及獲批以下任何一張滙豐信用卡主卡 <sup>111</sup> (a) 滙豐運籌理財白金Visa卡 (b) 滙豐Visa Signature卡 (c) 滙豐白金Visa卡 (d) 滙豐銀聯雙幣儲蓄信用卡 (e) 滙豐銀聯雙幣信用卡 (f) 滙豐匯財金卡
9	貸款/信用卡[現金套現]分期計劃/「簽賬分期計劃」	• 申請及成功提取以下其中一項貸款： (a) 滙豐分期「萬應錢」 <sup>111</sup> ；或 (b) 滙豐循環「萬應錢」 <sup>111</sup> 或 • 成功再提取已借用的「現金套現」分期計劃貸款或「簽賬分期計劃」 <sup>111</sup>

<sup>111</sup> 申請必須透過滙豐網上理財或滙豐流動理財完成。於滙豐網上理財或滙豐網頁下載表格，透過滙豐電話理財或其他渠道完成或遞交申請，或只於滙豐網上理財或滙豐流動理財服務提交資料均不符合資格。  
<sup>112</sup> 凡認購項或合資格產品/服務及符合個別合資格交易的要求，每位合資格客戶可獲價值港幣100元的購物禮券。每位客戶於上述表(1)列明各產品/服務類別中只可獲享「認購獎賞」一次(即價值港幣100元的購物禮券)。  
<sup>113</sup> 合資格客戶最高可獲價值港幣500元的購物禮券的「認購獎賞」。

## (C) 適用於自動轉賬支薪優惠—價值高達港幣800元購物禮券(「自動轉賬支薪優惠」)的條款及細則

- 「自動轉賬支薪優惠」適用於全新滙豐客戶(定義見一般條款及細則第9條)及現有滙豐客戶。
- 合資格客戶須符合以下(i)至(iii)項的全部要求，才可獲享「自動轉賬支薪優惠」。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此獎賞一次。
  - 於推廣期內以個人戶口持有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適用於聯名戶口)身分成功開立/晉級運籌理財戶口；及
  - 於開立/晉級戶口月份後的第二個曆月的最後一日或之前成功安排每月自動轉賬支薪服務並該月首次存入港幣25,000元或以上(適用於聯名戶口)；及
  - 於開立/晉級戶口月份後的第三個及第四個曆月仍使用本行自動轉賬支薪，及每月存入款達港幣25,000元或以上(詳情見下列時序表III)。

開立/晉級運籌理財戶口日期	2017年4月1至30日	2017年5月1至31日	2017年6月1至30日
成功安排自動轉賬支薪服務並首次存入最少港幣25,000元薪金至滙豐理財戶口(由開立/晉級運籌理財戶口日起計)	2017年6月30日或之前	2017年7月31日或之前	2017年8月31日或之前
維持最少港幣25,000元薪金的自動轉賬支薪服務之月份	2017年7月份及8月份	2017年8月份及9月份	2017年9月份及10月份

- 如合資格客戶於本推廣首次存入薪金至本行前6個月內於本行曾出現自動轉賬支薪記錄，則不可享此優惠。
- 符合以上推廣條款及細則C部份條款(2)的合資格客戶，每月經自動轉賬支薪(i)存入金額達港幣50,000元或以上，可獲港幣800元購物禮券。每位每月存入金額達港幣25,000元至港幣50,000元(以下)可獲港幣500元購物禮券。如合資格客戶存入金額每月不同，購物禮券金額將根據本行記錄，按本推廣條款及細則C部份條款(2)的時間要求存入本行金額當中之最低金額計算。每名合資格客戶存入金額將按本行之記錄為準。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合資格客戶需通知其僱主安排以自動轉賬支薪方式按本推廣條款及細則C部份條款(2)的時間要求將其每月薪金存入合資格客戶於本行推廣期內開立或晉級的滙豐理財戶口。經匯票、本地電子付款、常行指示、支票或現金存入的新金款項，將不被視作自動轉賬支薪，且只適用於此推廣優惠。本行保留對自動轉賬支薪定義的終極決定權。

## (D) 適用於額外獎賞—價值高達港幣2,100元購物禮券(「額外獎賞」)的條款及細則

- 「額外獎賞」適用於全新滙豐客戶(定義見一般條款及細則第9條)及現有滙豐客戶。
- 合資格客戶須符合以下(i)至(iii)項的全部要求，才可獲享「額外獎賞」。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此獎賞一次。
  - 於推廣期內以個人戶口持有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適用於聯名戶口)身分成功開立/晉級運籌理財戶口；及
  - 於開立/晉級戶口月份後的下一個曆月的最後一日或之前存入港幣10萬元或以上至新開立/晉級的滙豐理財戶口；並於開立/晉級戶口月份之後第二個及第三個曆月維持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達港幣10萬元或以上(見下列時序表IV)；及
  - 時序表IV

開立/晉級運籌理財戶口日期	2017年4月1至30日	2017年5月1至31日	2017年6月1至30日
存入最少港幣10萬元日期	2017年5月31日或之前	2017年6月30日或之前	2017年7月31日或之前
維持最少港幣10萬元平均全面理財總值之月份	2017年6月份及7月份	2017年7月份及8月份	2017年8月份及9月份

(ii) (a) 按照 (B) 部分表(1)列明的產品類別，合資格客戶須於認購期內認購最少3項不同產品類別的合資格產品/服務並符合個別合資格交易的要求及其(B)部分列明的認購獎賞的條款及細則；或  
(b) 按照 (B) 部分表(1)列明的產品類別，合資格客戶須於認購期內認購最少2項不同產品類別的合資格產品/服務並符合個別合資格交易的要求及其(B)部分列明的認購獎賞的條款及細則及設立每月自動轉賬支薪服務及每月自動轉賬支薪服務獎賞的條款及細則

- 為免存疑，合資格客戶可同時獲享「額外獎賞」及按照(A)、B及(C)部分列明的「新增資金獎賞」、「全面理財總值獎賞」及「自動轉賬支薪優惠」。

## (E) 豁免首6個月低額結存服務費(「豁免低額結存服務費優惠」)

- 合資格客戶成功開立或晉級為滙豐理財戶口後可獲享豁免首6個月的低額結存服務費。及後如有關戶口3個月的平均全面理財總值低於港幣20萬元(或等值貨幣)，則需每月繳付低額結存服務費港幣120元。低額結存服務費適用於客戶持有的每個綜合理財戶口。

風險披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資於某種市場之基金(例如：新興市場、商品市場、小型企業等)可能會涉及較高風險，並通常對價格變動較敏感。</li> <li>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基金價值可因利率變動而下跌，並須承受發行人可能不支付證券款項的信貸風險。由於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基金價值可能會波動，及可能承受相比傳統證券更大的價值風險。</li> <li>交易對手風險—倘基金買賣並非於認可交易所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的合約，則會因有關賣方有關賣方的信貸風險。該等工具價值及無論於適用於在組織完善的交易所買賣金融衍生工具的參與者的保障(例如交易結算公司的工具保證)，則會因有關賣方有關賣方的交易對方可能無力償債、破產或適用於在組織完善的基金承受重大損失。</li> </ol>

**債券/存款證**

- 債券/存款證主要提供中長期的投資，並不是短期投機的工具。您應準備於整體投資期內將資金投資於債券/存款證上。若您選擇在到期日之前提早出售債券/存款證，可能會損失部分或全部的投資本金。
- 滙豐提供債券/存款證的參考價格，其價格可能會及將會波動。買賣債券/存款證/價格的(包括但不限於利率、信貸息及流通性溢價)的波動，而導致債券/存款證的長期價值/存款證價格將會一般較大。實質債券/存款證通常有風險，投資者未必能夠賺取利潤，可能會蒙受虧損。
- 債券/存款證的孳息和本金是由發行者擔保，債券/存款證持有人須承擔發行者信貸風險。如果發行者未能履行契約，債券/存款證持有人可能無法取回債券/存款證的孳息和本金。在此情況下